附件1

关于落实“五外联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打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组合拳，提升内外循环质量和水平，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建设国际贸易中心

（一）打造出口优势产业集群。做大做强“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巩固提升电子信息1个万亿级出口产业集群，打造新能源、高端医疗器械2个千亿级出口产业集群，做强智能机器人、生物医药、空天技术3个百亿级出口产业集群，新增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3个百亿级出口产业集群。抢抓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风口，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光伏、锂电池等优势产品出口。鼓励传统优势产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出口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到2027年，全市出口贸易规模突破2.3万亿元。

（二）实施进口补短板强弱项计划。聚焦扩大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液化天然气（LNG）、农产品（含食品）、中高端消费品、黄金珠宝、医药品及汽车等重点商品进口，推动进口规模显著增长。支持前海、福田建好国家级和广东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到2027年，争取全市进口贸易总额突破2万亿元、占全省比重达50%左右，能源化工品进口突破1000亿元、农产品（含食品）进口突破1600亿元、黄金珠宝进口突破800亿元。

（三）打造国际贸易集散中心。加快国家管网深圳LNG应急调峰站建设，打造天然气贸易枢纽城市。支持电子元器件龙头分销商加大在深集散布局，建设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创建深圳空港综合保税区。推进国际珠宝玉石综合贸易平台、大豆离岸现货交易市场建设，到2027年，实现大豆交易量2500万吨。支持前海蛇口片区建设海运中转集拼中心、免税品集散中心等，推动前海保税文化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落地。

（四）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阳光化申报，共建共享优质海外仓，搭建自主可控的海外营销体系，建设全球跨境电商快邮集散中心，支持盐田综合保税区等区域建设出口退运中心仓。到2027年，跨境电商进出口突破2000亿元。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发展，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政策支持体系。争取扩大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产品目录，争取开展保税燃料油混兑调和试点。加快前海离岸贸易综合服务系统开发建设，推动银行、企业依托离岸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离岸贸易业务。

（五）开展贸易龙头企业工程。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给予金融、外汇、人才、出入境等领域支持和服务，到2027年，认定贸易型总部企业300家。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进出口企业，到2027年，争取全市进出口超百亿美元企业达到7家以上。建设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供应链组织中心，到2027年，营收超百亿元供应链服务企业数量达28家。

（六）构建高效跨境贸易物流体系。全面恢复深港陆路运输通道，优化深港跨境货物通关模式，实现海运口岸“陆路化”。研究推进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工程、平盐疏港铁路改扩建工程，提升海铁联运能力。加快推动滚装码头建设，鼓励滚装运输和集装箱运输并举的方式发展汽车海运业务。到2027年，汽车出口突破100万辆。引导航空公司新开连接“一带一路”、RCEP成员国等新兴市场城市货运航线，加密通达全球主要货运枢纽航线。

二、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持续引进投资“活水”

（七）夯实招商引资“全市一盘棋”格局。强化全市招商统筹，发挥市重大招商项目推进指挥部职能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市区联动、上下结合，建立招商引资信息共享机制，用好“双招双引”系统和招商引资项目库，统筹做好内外资一体化招商。滚动完善招商引资清单，优化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机制，营造全市招商“大走访”、“大比武”浓厚氛围。提升全球经贸网络辐射能级，加强与海内外商协会的联络互动，构建覆盖全球的多层级投资推广体系。

（八）实施产业链招商专项行动。聚焦“20+8”产业集群和现代服务业，围绕“补链、强链、延链”需求，紧盯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招商专项行动，重点引进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外资项目，吸引一批世界500强、上市公司、“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等扎根深圳。瞄准全球先进制造业领军企业，狠抓先进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引资工作，扩大制造业利用外资规模。积极参与“投资中国年”活动，滚动更新“三个一批”（在谈一批、签约一批、在建一批）外资项目清单。

（九）持续打造吸引外资“强磁场”。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争取国家授权前海开展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实施“前海全球服务商”计划，到2027年引进、培育全球服务商400家以上，实现服务业增加值1200亿元以上。加大现代服务业开放力度，争取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培育跨国公司总部集群，支持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持续办好深圳全球招商大会、“20+8”产业集群系列招商会等活动，打造深圳城市推广品牌。到2027年，实际使用外资达150亿美元，其中非港资占比13%。

（十）营造一流投资环境。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准入限制性措施，严格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放宽前沿技术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在更多领域逐步取消外资股比限制。进一步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加强CEPA框架下大湾区合作，发挥港澳台资投资优惠政策作用，大力吸引港澳台投资。支持跨国公司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适当扩大试点范围，探索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政策。强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专项执法，严格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

三、推动外包提质增效，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十一）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工业生产与批发零售、外贸进出口联动，实现“产供销、内外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强化数字赋能、设计赋能、品牌赋能、服务赋能，进一步擦亮“深圳智造”“深圳服务”品牌。健全数据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建设深圳数据交易所，深入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培育。鼓励制造业企业服务化转型，发展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总集成总承包等新模式。积极培育研发外包服务，支持各类研发型企业发展，鼓励开展订单式研发。推动工业设计、检测认证、工业电商、技术研发、物流供应链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升面向制造业的专业化、社会化、综合性服务能力。到2027年，建设25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十二）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升级。培育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推动会计、法律、医药研发、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信用、广告、人力资源、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国际化、品牌化、集群化发展，加快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附加值转型升级。提升专业服务业助力企业“走出去”能力，构建“一带一路”专业服务网络，创建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园区。办好粤港澳服务贸易展览会，推动深港澳专业服务业融合发展，在检验检测、建筑、信用等专业服务领域率先与香港实现标准衔接、规则对接，完善专业人才执业便利化制度，扩大深港澳职业资格认可范围，深化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到2027年，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达120亿美元。

（十三）建设服务外包载体平台。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促进服务外包数字化发展，提升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能级。探索建设离岸数据交易平台，以国际互联网转接等核心业态，带动发展离岸数据服务外包等关联业态。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优势，打造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园区，积极拓展仓储物流、研发设计、检测维修、保税展示交易等业务。围绕数字、文化、中医药、地理信息、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语言服务等重点领域创建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到2027年，设立8个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十四）培育服务外包龙头企业。引导企业积极发展高增值型服务外包业务，支持离岸服务外包企业进一步提升接包能力，培育一批功能完善、创新突出的龙头企业。鼓励专利权、专有技术和专利咨询等先进技术和服务进出口，培育一批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支持建设服务贸易人才实训基地，加快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推动境外高端人才薪酬购付汇便利化。

四、优化外经布局，用好国内国外两种资源

（十五）支持企业高质量“走出去”。加强与东南亚、中东、非洲、拉美等地区合作，推动信息通信、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软件开发、新能源和人工智能等优势行业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机遇，优化产业链海外布局,拓展对东南亚国家中间件和中高端产品出口。支持能源资源、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领域投资并购，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展。鼓励金融科技产品加速向海外复制推广，助力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支持企业以承接系统集成项目、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等方式参与海外设施建设和服务，带动产品、成套设备、技术和服务等全方位“走出去”。到2027年，实际对外投资额达110亿美元。

（十六）高标准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境外园区、港口及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深越合作区、中白物流园等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运营，提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合作。进一步拓展国际友好城市和友好交流城市，加强友好港口的对接合作。发挥海外经贸代表处支点作用，联合海外商协会、企业拓宽海外营销渠道，优化开展境外重点展览，支持企业搭建全球营销网络。持续深化深圳—新加坡智慧城市合作，设立深新两地创新中心、数字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和指导。

（十七）推广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鼓励银行境内外联动开展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对有实际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境外项目和企业优先采用人民币贷款，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融资支持。便利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人民币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确需支付款项汇出，支持与周边国家（地区）、RCEP区域内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持续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鼓励共享优质企业名单，扩大优质诚信企业结算便利化名单范围，帮助企业有效规避汇率风险。

五、面向全球招才引智，打造创新人才高地示范区

（十八）大力引进全球高精尖缺人才。强化“卡脖子”攻关导向，引进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团队。探索多渠道吸引国际科技人才来深圳访问考察，将人才“流量”转化为人才“增量”。持续办好深圳全球创新人才论坛、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等品牌活动。

（十九）拓展引才引智渠道。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合作，支持设立研究院、产业化基地，推动更多优势学科、优势团队在深圳布局。开展科技“出海”行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赴全球创新发达地区开展“双招双引”。加强与欧美、日韩、以色列、东盟、上合组织、“一带一路”等重点国家或地区的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自主项目，实施深圳-以色列和深圳-新加坡创新合作计划。支持深圳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孵化器，建设科技合作园区、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参与全球人才资源配置。

（二十）营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环境。实行更加开放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支持市场主体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探索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外籍人才流动资质、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互认，推动与港澳之间科研人员往来畅通、科研仪器设备通关便利、大型科学设施和科技资源共用共享。推进国际化街区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各区各部门要把落实“五外联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从严从紧、落实落细，按照本工作方案及任务分工安排，围绕目标任务，逐项推动落地，市商务局要做好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工作。加强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之间的联动，以做强外贸巩固贸易强市地位，筑牢产业发展优势；以做大外资推动产业升级和外贸高质量发展；以发展外包推动外贸迈向价值链高端，吸引更多优质外资项目；以做优外经带动产品、技术、服务全方位“走出去”；以吸引外智持续注入创新驱动力，助力建设贸易强国，综合释放“五外联动”集成效应。